

# 舒城县招商投资创业中心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舒城县招商投资创业中心（以下简称县招商中心）2025 年信息公开实际，编制本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县招商中心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县招商中心联系（地址：舒城县城关镇春秋北路 1 号；邮编：2313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8528649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 年，县招商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，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挑战，聚焦主导产业，强化要素保障，创新招商方式，深入实施“新千万工程”，奋力打造“三色舒城”，有序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新进展，呈现稳中有进、质效提升的良好态势。我中心本着便民、利企的原则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，及时发布、公布各类政务公开信息，主动更新政务公开内容，增强政务公开透明度，

全年公开本单位机构设置、部门预算、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、主动回应等政府信息近 120 条。及时清理已公开信息中的涉及泄露隐私信息及无效冗余数据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“含金量”。定期通过主动回应栏目更新最新招商引资政策动态等信息，以政务公开赋能招商引资、营商环境提质升级，成功引进 80 亿元中广核新能源光伏、15 亿元合肥城市学院（舒城校区）等重大项目。

## 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**

我中心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依申请办理规程，做好依申请公开全登记，确保依申请公开程序规范。2025 年，我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，无上年结转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。

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**

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，提高业务水平，规范工作程序，严格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“三审三校”信息发布审核流程。定期对公开栏目的失效无效历史信息清理，对涉敏涉隐私信息排查、加强保密审查。全年共开展自查 4 次，清理 8 个栏目信息 30 余条，确保信息安全有效。

## 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**

充分发挥县政府门户网站、信息公开网作为县招商中心对外信息公开的平台作用，完善政务公开目录信息，严格对照栏目内容要求，发布规范信息。加大政策文件宣传解读和社会热点回应，采取文字解读、图片解读等多种形式，增强

解读回应效果，对招商引资等重点工作进行宣传解读，扩大政策知晓面，提高群众知晓率，增强政策宣传效果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要求，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由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；各股室梳理相应的政务信息，经办人员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由各分管领导审核把关，定期对网站内容进行维护和更新，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准确；健全政务公开常态化工作机制，开展常态化培训、常态化指导、常态化交流，提升业务水平整体提升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（一）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。

针对2024年度存在的问题，我中心结合季度评估测评问题整改工作，以发现、整改问题为工作切入点，跟踪督办落实。在县政务公开办季度测评的基础上，不定时进行自查，及时查漏补缺。

（二）本年度主要问题。一是部分栏目公开频次较低；二是信息公开的覆盖面还需进一步扩大，以满足更多群众的需求。

（三）下一步改进措施。一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任务分解，加强对更新频次较慢的栏目负责股室的沟通，进一步推动公开常态化；二是拓宽信息公开的覆盖面，利用更多渠道和方式向群众传递信息，加强监督和考核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